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迁建粮食物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董悦	辽宁华粮粮食科技集团	经理	13940577176	董悦
李健	2	综合部 主任	13940480177	李健
郭淑林	沈阳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904005815	郭淑林
郭淑林	沈阳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3332402609	郭淑林
郭淑林	中国科学院	教授	13940581578	郭淑林
朱旭	中农华宇（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889148926	朱旭
赵鑫	中农华宇（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5140188440	赵鑫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迁建粮食物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6日，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组织召开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迁建粮食物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监测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共七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勘察了项目现场，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市“十二五”城市建设发展纲要》及《沈阳经济区城际连接带康平新城总体规划》，为加快康平新城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的长远发展需要，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政府提出对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进行整体置换、搬迁，分别迁至方家屯粮库和郝官屯粮库。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迁建粮食物流项目（一期）于2013年1月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康平县环境保护局。2013年2月27日，康平县环保局以《关于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迁建粮食物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13】10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3年5月开始开工建设，2015年10月进行调试。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2017年11月22日后企业实行自主验收，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委托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设计中郝官库区与方家库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做建筑材料。

2、环评阶段为燃煤供暖炉进行供暖，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为电取暖。

3、环评阶段为燃煤热风炉设有多管陶瓷除尘器，验收阶段实际情况为燃煤热风炉设有多管陶瓷除尘器及脱硫塔。

除上述调整外，其它部分与环评一致，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水。生产过程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中初清筛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燃煤热风炉产生的烟尘、SO₂及室外堆煤场产生的扬尘。

(1) 初清筛粉尘

项目初清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

(2) 烘干粉尘

项目生产粉尘主要来源于玉米烘干过程。玉米烘干过程中，玉米中掺杂的灰尘、残留玉米植物枝杆以及部分玉米壳会伴随排除废的热气一并排出烘干塔，产生粉尘，该设备安装滤网，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3) 热风炉产生的烟尘、SO₂

本项目热风炉燃煤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及 SO₂，热风炉型号为 JXR-6-III，产生风量约 38485m³/h，经高效多管除尘器及碱法湿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堆煤场扬尘

建设项目堆煤场位于热风烘干炉外侧，生产中会产生堆煤场扬尘，郝官库区采用毡布覆盖，方家库区采用煤场罩棚。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包括风机、烘干机等。其噪声约为80~90dB。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加装隔声装置，保证厂界处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初清筛产生的杂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玉米

杂质主要由沙土颗粒、玉米壳等组成，定期收集后提供给当地农民作为牲畜饲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燃煤热风炉产生炉渣集中收集外售做建筑材料。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水。生产过程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最大值为：方家库区 $30\text{mg}/\text{m}^3$ ，郝官库区 $29\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 SO_2 浓度最大值为：方家库区 $88\text{mg}/\text{m}^3$ ，郝官库区 $74\text{mg}/\text{m}^3$ ，分别满足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二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方家库区 $0.361\text{mg}/\text{m}^3$ ，郝官库区 $0.640\text{mg}/\text{m}^3$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方家库区昼间 $50.9\sim 58.9\text{dB}(\text{A})$ 、夜间 $40.2\sim 43.0\text{dB}(\text{A})$ ，郝官库区昼间 $51.3\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 $39.8\sim 48.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玉米杂质主要由沙土颗粒、玉米壳等组成，定期收集后提供给当地农民作为牲畜饲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燃煤炉产生炉渣集中收集外售做建筑材料。

五、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康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康平粮食中转储备库迁建粮物流项目（一期）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

2018年9月26日

